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0,789,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98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2,717,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14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8,071,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8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及远程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0,76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7%;

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10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3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徐尧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华、卓玲秀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3名,代表公司842,838,96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7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公司821,953,43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59%,其中中小股东共19名,代表公司1,598,125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公司20,885,53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6%,其中中小股东共42名,代表公司20,885,531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842,18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5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31,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0992%;反对5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91%;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617%。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842,18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5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1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2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0725%;反对5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91%;弃权1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84%。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842,175,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5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19,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0476%;反对5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907%;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617%。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842,39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3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3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35%;反对3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710%;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056%。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1,43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82,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7697%;反对1,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1614%;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2,19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842,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1468%;反对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915%;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6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2,40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3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702%;反对3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243%;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0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2,39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3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3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35%;反对3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710%;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0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1,93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6%;反对8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78,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9749%;反对8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929%;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李华峰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0,683,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3%;反对2,08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弃权74,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2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4139%;反对2,08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538%;弃权74,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32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0,679,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7%;反对2,08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弃权79,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2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935%;反对2,08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538%;弃权79,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5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博、罗杰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787,854,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8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4,299,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55,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先生及宋培鑫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0,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86%;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0,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86%;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周城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69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2%;反对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周健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宋培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赵俊先生个人简历

赵 俊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苏新洋禽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总经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俊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及财务部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实,赵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4/第017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9: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宜宾恒旭国际大酒店(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大道中段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	√
2.00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章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朱永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李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以及2023年度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制度专项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